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

上半年工作总结

2020年上半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努力降低疫情对我区就业的影响，着力稳就业、促改革、惠民生、兜底线、防风险，推进我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积极贡献。

1. 主要工作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多措并举稳就业

1.受疫情影响，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区完成城镇新增就业1550人，为预下达指标3300人的46.96%；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258人，为预下达指标2900人的43.38%；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172人，为预下达指标350人的49.14%；促进创业95人，为预下达指标190人的50.00%；城镇登记失业率2.43%，按预下达指标控制在3.5%以内。

2.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上半年，审核了2019年四季度的企业社保补贴，合计82人次，共计150174.13元；审核了2019年四季度的企业岗位补贴，合计81人次，共计159330元；审核了2019年下半年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合计2492人次，共计3328253.97元;审核了2020年一季度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合计10人次，共计21150元。审核2019年四季度、2020年一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7笔，共贴息金额：3679.36元；审核了一次性创业资助4笔，共计金额：40000元；审核了租金补贴1笔，金额4000元；审核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5笔，共计金额62000元；审核了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审核了个人技能晋升培训补贴107人次；审核了三期育婴员培训班213人的技能晋升培训补贴；为各类人员累计发放《就业创业证》829本；认定就业困难人员314人。完成碧桂园智慧物业、韶关粤运公司等61家企业线上适岗培训备案，备案人数共8795人，备案人数排名全市第一。

3.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根据疫情形势，我局将线下招聘转为线上，上半年累计举办3场线上招聘会，共发布225家企业岗位信息，累计点击量约4500次；结合工信、发改、产业园等部门提供的企业缺工信息，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多次推送，结合入户排查工作和二维码调查小程序等，精准推送企业岗位信息，提高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效率和服务准确率，引导外出务工人员就近就地就业，累计解决企业用工缺口约500人。

4.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助推企业降本增效。一是强化宣传手段，积极开展线上宣传工作，主动与企业联系，引导企业及时、合规申请有关补贴，减轻企业负担；二是深入企业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技工”“三送”活动；三是开展新“促进就业十条”政策宣讲活动，提高政策知晓度，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1.上半年，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42476人,缴费人数为2871人；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为21644.10万元。

2.按步骤开展新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组卷报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社保审核意见书组卷报批的项目有2个，分别为06工程、市政路三期（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向业主单位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催缴函1份，共计3.96万元，应保障被征地农民2人。

（三）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2020年上半年，我局共受理劳资纠纷投诉案118件，涉及人数308人，涉案金额342.0956万元；已结案19件，涉及人数47人，追回被拖欠劳动者工资35.2842万元。办理完成督办案件2宗，移送公安2宗，其中一宗已结案（韶关市冠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欠黄慧灿等3人工资共计54450元）。

2.不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调解效能。截止到2020年6月，我局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31宗，其中，今年立案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41宗，不予受理28宗，上年度结转未结案件18宗,案外调解数44宗。案外调解中达成调解协议及和解44宗。当期审结案件数123宗，其中仲裁裁决47宗，仲裁调解76宗。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调解率达到72%，终局裁决率达64%。

（四）人事、人才管理工作不断推进

1.人才引进工作循序渐进。截止上半年，我局完成了韶关市博士驿站（浈江片区）资料审核；配合教育局做好2020年教育公招相关工作；配合区卫健局做好2019年粤东西北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配合组织部做好“丹霞英才”招聘工作，已完成2020年第一批丹霞英才招录人员上岗手续，现已进入第二期夏季招聘工作。

2.完成事业单位管理各项工作。一是2020年上半年，机构改革后重新报设岗位设置单位共5个，均为增加编制单位；完成我区2019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参加考核共2873人，被评为优秀等次427人，占考核总人数的14.86%；二是我局按时按质完成了上半年区内各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相关审核业务。

3.持续做好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工作。2019年公开选聘教师13人，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6人，2019年转业士官安置2人，2020年丹霞英才引进4人，其他事业单位调动4人，岗位晋升9人（其中：组织任命2人，专业技术岗位4人，管理岗位3人），2020年我区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共152人（其中：副高级55人，中级79人，初级48人），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九届54次）要求，均按照评聘实际人数通过即评即聘，从4月起执行办理聘用；我区卫健系统2020年专业技术小级别岗位聘用共85人（其中：六级1人，八级12人，九级34人，十一级38人），均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九届60次）要求，从2月起执行办理聘用。

（五）持续助力精准扶贫

1.开展就业扶贫助复工行动，按照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建立了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台账，制定了“一人一策”，根据其就业意愿开展就业精准帮扶，帮助其实现就业，夯实稳定脱贫基础。

2.积极配合区扶贫办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以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的方式，为我区1773名贫困人员参加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569人，低保人员526人，特困人员28人，重度、精神和智力残疾人650人）。目前已有923名60周岁以上贫困人员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388人，低保人员144人，特困人员56人，重度、精神和智力残疾人335人）。重点跟进个别贫困人员未申请城乡养老待遇情况，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贫困人员100%落实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相关问题。截止到今年上半年，我区有政府承诺三个月落实征地社保未落实的项目14个，共1079.1万元，未落实名单的共411.84万元，已落实名单的共459.36万元，未落实承诺将影响后续新用地项目的社保手续报批工作。此项有207.9万元缺少国土批复无法分配。工作需要镇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的配合，尤其是镇政府，只靠人社部门无法有力推进。

（二）因疫情影响，线下招聘会转为线上，部分可从事普工工作的年龄较大的劳动者，因较少使用微信等软件，缺乏获取岗位信息的渠道，加之南粤家政、粤菜师傅、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等工作也因疫情受阻，给实现就业带来了一定的影响，给工作任务的完成带来了难度。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推进疫情期间的就业工作。一是继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继续组织举办线上招聘活动，计划举办第4场线上招聘会，同时，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组织几家企业深入镇、村举办小规模招聘会,引导劳动者实现就业，缓解企业用工需求；利用公共就业基层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线上传播平台和流动广播到乡镇、社区加强岗位信息推送、宣传工作；二是继续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工作，通过深入企业园区、召开政策宣讲、座谈会等形式宣传《韶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韶府〔2020〕7号）等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二）做好各项社会保障工作。**一是**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确保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落实到个人，做好新征地项目社保手续组卷报批工作，保证我区新用地项目顺利报批；**二是**继续推进我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协调各部门解决机关保和职业年金中遇到的问题，尽快启动视同缴费核定工作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费工作，为下一步新老办法的启动工作做好准备；**三是**普及社会保险相关知识，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继续做好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和待遇支付工作，加快推进城乡养老保险镇级经办，切实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一是加大劳动法规的宣传和监察巡察力度，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力度，分解落实工作任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严格依照监察执法程序办案，健全举报投诉工作机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二是**继续推进我局仲裁院与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由两部门轮流牵头，定期召开业务碰头会，就工作中遇到的有代表性的案件、疑难案件、业务知识、案件受理范围等内容进行深入探讨，以提升双方的办案技巧及业务能力。

（四）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做好各项人才工作。一是继续做好机构改革后我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及人员聘用工作，做好2020年教育系统，卫健系统小级别岗位聘用审核工作；二是配合人区教育局做好2020年教师招聘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丹霞英才招聘工作；三是做好广东省事业单位集中考试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6日